

中國 海景

年報
2007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可能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人士。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主要通過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發布消息。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布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 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 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iii. 本報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依據。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3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4
董事之業務回顧	6
董事報告	10
獨立核數師報告	24
綜合收益表	26
綜合資產負債表	27
資產負債表	28
權益變動表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	32
財務報表附註	34
財務概要	96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周鵬飛先生(主席)
王誼先生
惠紅燕女士

非執行董事

藍裕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家榮先生
鄭潤明先生
冼家敏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24樓2412室

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

蔡婉華女士(FCCA, CPA, MBA)

法定代表

周鵬飛先生
蔡婉華女士(FCCA, CPA, MBA)

法規主管

惠紅燕女士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何家榮先生
鄭潤明先生
冼家敏先生

開曼群島代表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核數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中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股份代號

8065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詳細履歷載列如下：

董事

執行董事

周鵬飛先生，現年47歲，為本集團主席，負責籌劃本集團之公司策略及領導本集團之整體發展。周先生在中國擴充及推廣泡沫塑料(「泡沫塑料」)包裝行業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周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加入本集團。

王誼先生，現年46歲，為本集團副總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中國公司之營運。王先生在上海市輕工業專科學校畢業。王先生於泡沫塑料生產及技術管理業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為中國泡沫塑料行業協會副會長。王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加入本集團。

惠紅燕女士，現年43歲，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深圳大學，主修會計學。惠女士曾任中國多間公司財務部之管理職位，擁有逾13年經驗。惠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加入本集團。

非執行董事

藍裕平先生，現年44歲，持有中國中山大學之經濟學學士及碩士學位，並持有新西蘭Massey University之商業研究碩士學位。自一九八八年起，藍先生於中國多間金融機構及投資公司工作，彼現時為北京師範大學(珠海分校)國際金融學院之副教授。藍先生於金融及投資業擁有逾12年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家榮先生，現年36歲，擁有10年以上之管理經驗。何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在澳洲Monash University取得商業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在英國University of Surrey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鄭潤明先生，現年38歲，為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鄭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獲取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冼家敏先生，現年40歲，在私人及上市公司核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逾16年之專業經驗。冼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註冊執業會計師。冼先生現時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之副總裁。冼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英國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金融學碩士學位及澳洲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會計學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人員

蔡婉華女士，現年40歲，為本集團的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蔡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務。蔡女士持有英國The University of Surre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蔡女士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加入本集團前，蔡女士曾在兩家香港上市公司的財務部工作。彼於核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逾十四年經驗。

鄧關平先生，現年31歲，為本集團青島區域總經理，負責監管青島區域的中國公司之營運。鄧先生在中國人民大學畢業。鄧先生於泡沫塑料生產及管理方面擁有逾8年經驗。鄧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加入本集團。

董事之業務回顧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提呈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智能大廈系統解決方案及保養，以及銷售包裝物料。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11,45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511,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上升約154%。股東應佔虧損約為8,10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226,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減少約12%。

業務回顧

香港建造業的新建樓宇至今仍未有增加的趨勢，本集團近年亦受此所衝擊，使業務利潤有所影響。

本集團從事智能大廈系統行業，該行業競爭激烈，行業經營者均採取減價戰策略以競投智能大廈系統合約。

鑒於智能大廈系統行業持續虧損，因此對本集團之整體業績帶來負面影響。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出售智能大廈系統之業務。

業務展望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收購了兩項泡沫塑料包裝業務。在中國經濟強勁增長及生活水平不斷提升的帶動下，電器產品的需求不斷上升。緩衝包裝物料為運送電器產品所需的包裝服務中不可或缺的一環。於眾多緩衝包裝物料中，泡沫塑料包裝物料為目前最廣泛應用的物料，於緩衝包裝物料市場中佔有龐大市場份額。

已收購之包裝業務提供優質的混合緩衝包裝解決方案。該等業務夥拍多間於製造及銷售泡沫塑料及蜂窩紙包裝物料方面擁有優良往績的公司，以及多間提供設計及模具生產服務的公司。該等業務已建立的客戶網絡包括數間國內著名電器製造商。

因此，董事對泡沫塑料包裝業的業務前景及未來增長表示樂觀。

董事之業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7,03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1,683,000港元)，當中並無及約15,82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2,376,000港元及6,417,000港元)分別為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董事相信，本集團現有之財務資源足以應付其承擔及營運資金所需。

僱員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約29名(二零零六年：14名)員工駐於中國及香港。本集團按僱員表現、經驗及現行市場慣例釐定報酬。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淨值透過股本及儲備以內部資源撥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權益總額約為34,10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3,597,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151%。

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未償還資本承擔182,25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360,000港元)。

涉及發行代價股份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和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本集團與周鵬飛先生之配偶譚美華女士訂立智陽收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譚女士有條件收購智陽之100%權益，所涉及之總代價為171,965,517港元。

董事之業務回顧

智陽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i) 38,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及(ii) 133,965,517港元以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1.11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120,689,655股智陽代價股份予Haijing Holdings Limited支付。智陽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之通函內，而有關之股東普通決議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已獲通過。智陽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已告完成。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本集團與周鵬飛先生訂立龍騰收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周先生有條件收購龍騰之100%權益，所涉及之總代價為7,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龍騰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之通函內，而有關之股東普通決議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已獲通過。龍騰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已告完成。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本集團與林英鴻先生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林英鴻先生有條件出售華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100%權益，所涉及之總代價為現金50,000港元。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之通函內，而有關之股東普通決議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已獲通過。出售事項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已告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回顧年內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出售及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本集團之質押資產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資產質押(二零零六年：2,376,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六年：無)。

董事之業務回顧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值約15,82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417,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負債(二零零六年：無)。

對沖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為貨幣單位，故並無採取對沖或其他安排以減輕外匯風險。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內給予之不斷支持及全體員工所付出之努力，致以衷心謝意。我們將迎接豐盛之二零零八年，期望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更高之投資回報。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周鵬飛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

董事報告

董事提呈其年度報告，連同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財政年度內，有關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各佔本集團之銷售額及採納額之資料如下：

	所佔百分比	
	本集團 總銷售額	本集團 總採購額
最大客戶	87%	
五大客戶合計	96%	
最大供應商		27%
五大供應商合計		70%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之股東概無於該等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財務報表及股息

本集團之業績載於第26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分別載於第27頁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第28頁之資產負債表內。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董事報告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各年之業績，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概要分別載於第96頁。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作出6,800港元(二零零六年：2,800港元)慈善捐款。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29至31頁之權益變動表內。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之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周鵬飛先生，主席

王誼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惠紅燕女士

曾漢中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藍裕平先生

董事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家榮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鄭潤明先生

冼家敏先生

陳偉榮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現時全體董事將輪值告退，惟彼等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周鵬飛先生、惠紅燕女士及藍裕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起初步為期一年，並將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而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訂有關於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之業務之管理及行政管理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就本集團業務所訂立並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有效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本集團與周鵬飛先生之配偶譚美華女士訂立智陽收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譚女士有條件收購智陽之100%權益，所涉及之總代價為171,965,517港元。

董事報告

智陽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i) 38,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及(ii) 133,965,517港元以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1.11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120,689,655股智陽代價股份予Haijing Holdings Limited支付。智陽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之通函內，而有關之股東普通決議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已獲通過。智陽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已告完成。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本集團與周鵬飛先生訂立龍騰收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周先生有條件收購龍騰之100%權益，所涉及之總代價為7,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龍騰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之通函內，而有關之股東普通決議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已獲通過。龍騰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已告完成。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

董事報告

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
周鵬飛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72,599,005(L) (附註2)	142.06
	實益權益	9,030,000(L)	7.43

附註：

- 「L」字母代表該名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 該等股份包含120,689,655股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智陽完成時配發及發行之智陽代價股份。所有股份均由控股股東Haijing Holdings Limited (「Haijing Holdings」) (由周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合法擁有，鑒於周先生擁有Haijing Holdings之全部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先生被當作在Haijing Holdings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報告

主要股東之權益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該等股本之購股權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
Haijing Holdings	實益擁有人	172,599,005 (附註1)	142.06
譚美華女士	配偶權益	181,629,005 (附註2)	149.49

附註：

1. 該等股份包含120,689,655股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智陽完成時配發及發行之智陽代價股份。Haijing Holdings為周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2. 譚美華女士為周鵬飛先生之配偶，因此，譚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擁有周先生所持有或視作持有之所有股份之權益。

董事報告

競爭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現時或可能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以規定本公司必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發售新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深明良好之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的成功及持續發展極為重要。本公司明白董事會在提供有效之領導、帶領公司業務發展，以及確保公司業務透明度及問責性方面扮演重要角色。本公司亦將盡力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有關常規繼續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

本公司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概述如下：

董事報告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以及審視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決定及表現，並透過指導及監管事務，集體負責促進本公司之成就。一般而言，董事會負責就本公司所有重要事項作出決策，包括批准及監控所有政策事宜；製訂目標、年度預算及整體策略；重大交易（特別是有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與營運事宜。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授權高級行政人員負責，彼等之職責包括執行董事會之決定，以及按照經董事會批准之管理策略及計劃，就本公司之日常運作及管理作出協調及給予指示。上述高級行政人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獲得董事會批准，而董事會履行職責時得到上述行政人員之全面支援。

全體董事可全面及時取得所有相關資料，以及於有需要時獲取專業顧問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本公司遵守董事會會議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

若情況適合，各董事一般可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後諮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組成

董事會之組成反映在技巧及經驗上取得平衡，對有效領導本公司及作出獨立決定屬合宜。

董事報告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周鵬飛先生(主席)

王誼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惠紅燕女士

曾漢中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藍裕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家榮先生(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鄭潤明先生(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冼家敏先生(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偉榮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上述董事名單(按類別劃分)亦於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發出之所有企業通訊內作出披露。

董事會成員間並無關係。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所作出有關其獨立身分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獨立身分指引，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有現任董事均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合乎資格並願膺選連任。有關膺選連任董事詳細資料將載於本公司即將連同二零零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寄發之通函內。

董事會建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委任膺選連任之董事。

董事報告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

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次數

每年須最少舉行四次常規董事會會議，每季舉行一次，以審閱及批准本公司之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考慮及批准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政策。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共舉行十六次董事會會議(其中四次為常規董事會會議)及四次審核委員會會議。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席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個別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於董事任期內 舉行之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執行董事		
— 周鵬飛先生	11/16	不適用
— 王誼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 惠紅燕女士	16/16	不適用
— 曾漢中先生	0/16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 藍裕平先生	8/16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何家榮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不適用	不適用
— 鄭潤明先生(審核委員會成員)	9/16	3/4
— 冼家敏先生(審核委員會成員)	11/16	4/4
— 陳偉榮先生	9/16	2/4

會議常規及程序

週年會議時間表及每次會議議程草擬本一般預先發給董事。

董事報告

守則條文第A.1.3條訂明，常規董事會會議通告最少於會議日期前十四天發出。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則一般給予合理時間之通知。

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合適、完整及可靠資料，最少於各董事會會議或審核委員會會議前三天送交全體董事，以便董事知悉本公司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以作出知情決定。所有董事均有同等機會於常規董事會會議之議程中加入需討論之事宜。在高級行政人員之協助下，主席須確保董事能及時收到充足、完整及可靠之資料，並就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事宜得到恰當之簡短匯報。

公司秘書負責保管記錄有所考慮事宜充足詳情及所達成之決定之董事會會議記錄，並可供董事查閱。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亦載有要求董事就批准該等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之會議放棄表決及不計入法定人數內。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加以劃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周鵬飛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鑒於本公司之業務規模，以及本集團之日常業務乃交由高級行政人員及部門主管負責，董事會認為由一人同時擔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不會削弱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間之權力平衡。董事會亦相信，目前之架構可為本公司提供強而有力的一致領導及讓規劃及執行業務決定及策略更有效率和更具效益。維持目前之架構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有利本集團之持續以具效益之方式經營及發展。

董事報告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兩個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掌管本公司特定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董事會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將應本公司股東之要求提供。

各董事會委員會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本報告「組成」一節項下。

董事會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履行職責及可於適當情況，合理要求諮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薪酬政策及結構與薪酬待遇，就此作出推薦意見及加以批准。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制定該等薪酬政策及結構之具透明度程序，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定本身薪酬，而薪酬將參考僱員之個人以及本集團之表現以及市場常規及情況後釐定。薪酬委員會須就該等薪酬政策及結構與薪酬待遇之推薦意見諮詢本公司主席。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報監控程序。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期間，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陳偉榮先生、鄭潤明先生及冼家敏先生，三人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起，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分別為何家榮先生、鄭潤明先生及冼家敏先生，三人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藉以省覽及評論本公司之二零零六年度年報、二零零七年度中期報告和季度報告及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程序。

董事報告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並認為此等業績已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買賣規定標準(「買賣規定標準」)。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買賣規定標準。

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須負責提呈評估全面、清晰而易於理解的年報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資料的公佈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與其他監管規則所規定披露的其他資料。

董事明瞭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有關彼等申報財務報表責任之聲明載於第24至25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服務，向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支付之酬金為205,000港元。

內部控制

董事會對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承擔整體責任。董事會已建立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亦負責審視及維持良好充足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本公司資產。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已對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進行檢討。

董事報告

股東權利

股東權利及在股東大會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載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權利之詳情，載於致股東有關舉行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函，並將於該次大會上講解。

本公司股東大會提供股東與董事會溝通之平台。董事會主席已出席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答覆提問。

於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已就各重大事項提呈獨立決議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由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一項續聘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來年之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周鵬飛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CCIF**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20樓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第26至95頁所載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負責編製並真實兼公平地呈列此等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行及維持與編製並真實兼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確保其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並應用適當會計政策；及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算。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本報告乃僅為向股東匯報而編製，不應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本核數師之審核工作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操守規定以及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之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之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範圍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選取之該等程序須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財務報表之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將考慮與公司編製並真實兼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為不同情況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公司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估所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董事所作之會計估算之合理性，並就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估。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取得之審核憑證就提出審核意見而言屬充分恰當。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足以真實兼公平地顯示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

郭焯源

執業證書編號 P02412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10,055	-
銷售成本		(9,843)	-
毛利		212	-
其他收入	5	749	384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4,222)	(2,418)
經營虧損		(3,261)	(2,034)
融資成本	6	(8)	(2)
除稅前虧損		(3,269)	(2,036)
所得稅	7	-	-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3,269)	(2,036)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9(c)	(4,838)	(7,190)
年度虧損	10	(8,107)	(9,226)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1	(8,107)	(9,226)
股息	12	-	-
每股虧損	1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8.3)港仙	(16.2)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3.4)港仙	(3.6)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第34至95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456	492
土地租金	16	3,487	-
在建工程	17	3,127	-
可出售財務資產	19	-	85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	563
		7,070	1,914
流動資產			
存貨	20	213	-
土地租金	16	73	-
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	21	-	4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15,024	5,498
可收回稅項		-	60
已抵押定期存款	23	-	2,3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15,823	6,417
		31,133	14,400
分類為待售資產	9(a)	4,834	-
		35,967	14,40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6,928	2,12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6	-	152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26	-	442
		6,928	2,717
與分類為待售資產相關之負債	9(b)	2,003	-
		8,931	2,717
流動資產淨值		27,036	11,683
資產淨值		34,106	13,597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7	12,150	6,750
儲備		21,956	6,847
權益總額		34,106	13,597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經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行。

代表董事會

周鵬飛
董事

惠紅燕
董事

第34至95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8	23,227	12,703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2,144	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7,420	1,756
		9,564	1,807
分類為待售資產	9(a)	4,834	-
		14,398	1,80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1,336	491
與分類為待售資產相關之負債	9(b)	2,003	-
		3,339	491
流動資產淨值		11,059	1,316
資產淨值		34,286	14,019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7	12,150	6,750
儲備		22,136	7,269
權益總額		34,286	14,019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經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行。

代表董事會

周鵬飛
董事

惠紅燕
董事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附註(a))	資本儲備 (附註(b))	匯兌儲備 (附註(d))	投資 保留溢利/ 重估儲備 (累計虧損) (附註(e))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750	8,672	117	-	(232)	13,739
每兩股現有股份						
發行一股供股股份	1,875	1,875	-	-	-	3,750
配售新股	1,125	4,275	-	-	-	5,400
發行開支	-	(158)	-	-	-	(158)
可出售財務資產						
之公平值收益	-	-	-	-	92	92
年度虧損淨額	-	-	-	-	-	(9,22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6,750	14,664	117	-	(140)	13,597
每兩股現有股份						
發行一股供股股份(附註27(b))	3,375	6,750	-	-	-	10,125
配售新股(附註27(c))	2,025	16,605	-	-	-	18,630
發行開支	-	(878)	-	-	-	(878)
換算一項外國業務時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599	-	599
可出售財務資產						
之公平值收益	-	-	-	-	58	58
重新分類為待售	-	-	-	-	82	82
年度虧損淨額	-	-	-	-	-	(8,107)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50	37,141	117	599	-	(15,901)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附註(a))	實繳盈餘 (附註(c))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750	8,672	8,467	(7,004)	13,885
每兩股現有股份發行一股供股股份	1,875	1,875	-	-	3,750
配售新股	1,125	4,275	-	-	5,400
發行開支	-	(158)	-	-	(158)
年度虧損淨額	-	-	-	(8,858)	(8,85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6,750	14,664	8,467	(15,862)	14,019
每兩股現有股份發行一股供股股份 (附註27(b))	3,375	6,750	-	-	10,125
配售新股(附註27(c))	2,025	16,605	-	-	18,630
發行開支	-	(878)	-	-	(878)
年度虧損淨額	-	-	-	(7,610)	(7,61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50	37,141	8,467	(23,472)	34,286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a)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須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之規定，於通過對本公司之償付能力測試後可作分派予股東。

b)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面值與根據於二零零三年進行之公司重組所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股本的差額。

c) 實繳盈餘

本公司繳入盈餘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面值與附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三年進行之公司重組於透過交換股份被收購當日之資產淨值的差額。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綜合及修訂)，股份溢價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惟緊接作出分派或擬派付股息日期後，本公司必須能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

d)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因換算外國業務之財務報表而產生之外匯差額。該儲備乃按附註2(r)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e) 投資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包含於結算日持有之可出售股本證券公平值之累計變動淨額，並按附註2(d)及2(h)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為13,66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零港元)。

第34至95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重列)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年度虧損	(8,107)	(9,226)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所得稅(抵免)／開支	(60)	181
利息開支	1	25
重新計量出售資產時確認之虧損	450	-
利息收入	(267)	(1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0)	-
折舊及攤銷	293	209
壞賬撇銷	-	3,05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101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3,187	1,700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4,432)	(4,209)
存貨增加	(213)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5,855)	7,25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5,996	(1,79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	(151)	(874)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	382
經營業務(動用)／所得現金	(14,655)	761
已退回香港利得稅	120	23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4,535)	78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重列)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17)	(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銷售所得款項	30	-
已收利息	267	148
債務證券到期之所得款項淨額	49	-
增購在建工程	(3,127)	-
就土地租金付款	(3,500)	-
就銀行融資而抵押之銀行存款	-	(850)
就銀行融資而抵押之銀行存款到期之所得款項	2,376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4,222)	(71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9,426	3,685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18,451	5,307
償還有抵押銀行貸款	-	(833)
已付利息	(1)	(25)
無抵押應付票據減少	-	(4,87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27,876	3,2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9,119	3,330
匯率變動之影響	470	-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17	3,087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006	6,417

24

第34至95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

a)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智能大廈系統(「智能大廈系統」)方案安裝服務及銷售包裝物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綜合及修訂)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4樓2412室。

b)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編製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已自收購生效日期起計入綜合收益表(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情況適用)。

本集團內部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出售附屬公司之損益，乃指出售收益與本集團所佔該公司資產淨值連同任何以前未在綜合收益表中扣除或確認之商譽或資本儲備。少數股東權益乃指外界股東於附屬公司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之會計準則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本集團所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b)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可出售財務資產已按公平值計量。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管理層在編製財務報表時需要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支出的匯報數額。這些估計和相關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和在當時情況下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了管理層就無法從其他途徑即時得知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所作判斷的基礎。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這些估計。

這些估計和相關假設是按持續經營基準審閱。假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會影響作出有關修訂的會計期間，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但如對當期和未來的會計期間均有影響，則會在作出有關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全新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詮釋，而此等全新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詮釋是可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先生效或可提早採納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編製基準(續)

該等發展對於財務報表中所呈報之年度適用的會計政策沒有重大轉變。但是，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及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若干額外之披露如下：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跟按照以往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的資料披露要求比較，財務報表中包括有關集團的金融工具之重要性及性質及該等工具所引致之風險程度等的加強披露。此等披露在整份財務報表中出現，尤其是在附註36。

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介紹額外披露要求以提供有關資本程度及本集團及本公司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及程序的資料。此等新披露已詳載於附註36(g)。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俱對分類、確認及計量確認於財務報表的金額均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有採納任何於本會計期間並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見下文)。

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及並無於本財務報表採用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現正就此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於首次使用時所帶來之影響作出評估，迄今結論為採納此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編製基準(續)

此外，以下進展情況或會導致於日後之財務報表中作出新訂或經修訂之披露事項：

		於以下日期或以後 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之交易	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安排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 利益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 要求及兩者之相互關係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收入確認

i) 提供智能大廈系統方案安裝服務之收入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合約，據此，銷售電子設備及提供智能大廈系統方案安裝服務之價值均計入同一份合約內。

在安裝服務合約之結果能可靠地估計時，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會以完工百分率法確認，根據直至當日所產生之合約成本與預計合約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及

如果安裝服務合約之結果不可以可靠地估計，收入只會根據所產生合約成本可能收回之幅度確認。

ii) 銷售包裝物件

銷售包裝物件之收入於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時確認。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iv) 有價證券銷售

銷售有價證券之收益於各交易日期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之其他投資

除了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外，本集團及本公司就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之政策載列如下：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初步按成本值，亦即其交易價格入賬，除非公平值可運用所有變數均來自可觀察市場之估值方法作更加可靠之估計。成本值包括應佔交易成本，惟下文另有所指則作別論。該等投資其後視乎其分類而按下列方式列賬：

持作買賣之證券投資乃分類為流動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列賬。於各結算日，公平值會被重新計量，因而產生之任何損益則於損益表中確認。

本集團及／或本公司擁有正面能力及意向持有至到期日之有期債務證券乃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證券。持有至到期日之證券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2(h))於資產負債表中列賬。

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市場報價及未能可靠地計量其公平值之股本證券投資乃按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2(h))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

其他證券投資乃分類為可出售證券，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於各結算日，公平值會被重新計量，因而產生之任何損益則直接於股本中確認，惟減值虧損(見附註2(h))除外；債務證券、外匯收益及虧損等貨幣項目則乃直接於損益表中確認。倘此等投資須計息，而按實際利息方法計算的利息乃於損益表中確認。當不再確認此等投資時，先前直接於股本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表中確認。

投資乃於本集團及／或本公司承諾購買／出售有關投資當日或於投資期滿當日被確認／不再被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有關已確認資產之其後開支，使資產未來經濟利益超出對現有資產表現標準之原訂評估可能流入企業時，該開支將加入資產之賬面值內。所有其他其後開支乃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一項開支。

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收益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表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直線計算法，在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限內根據足以撇銷彼等之成本值／估值（減累計減值虧損）之折舊率計算折舊，所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20%
廠房機器	10-20%
傢俬及設備	20%
電腦	20 - 30%
汽車	3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不同，項目成本值或估值則於各部分之間按合理基準分配，而各部分將個別折舊。資產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會每年審閱。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租約

倘租約將與資產擁有權有關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嫁予本集團，則資產租約會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乃分類為經營租約。

i) 融資租約

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按相等於租賃資產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如屬較低者)(兩者均於租約開始時釐定)之款額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融資租約之相應負債(扣除財務費用)乃記錄為融資租約承擔。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所有資產乃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惟持作賺取租金收入之物業乃分類為投資物業，並於資產負債表列賬。

折舊及減值虧損乃以與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減值虧損之相同方式(分別載於附註2(e)及2(h))計算及確認，惟估計可使用年期不得超過有關租約期(如屬較短者)。

最低租賃付款乃於財務費用與未償還負債之減少之間分配。財務費用於租約期內在損益表確認，以就各個會計期間之債項餘額制定出固定之定期息率。

ii) 土地及樓宇租約

每當於有需要將土地及樓宇租約分類及列賬時，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次過預付款項)乃按租約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於租約開始時之租約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土地部分乃分類為經營租約，除非預期所有權會於租約期結束前轉嫁予承租人，則作別論。樓宇部分以與其他資產租約之相同方式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約。

倘土地及樓宇租約之租賃付款無法於租約開始時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可靠地分配，則整份租約會分類為融資租約，除非明顯地兩個部分均為經營租約，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整份租約會分類為經營租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租約(續)

iii) 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之租賃付款乃於租約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收購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土地而支付之款項乃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土地租金。

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支銷。

g)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乃按成本值列賬。成本值包括所有直接及間接之建造成本。在建工程乃於建造工程竣工及有關資產可供使用時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並開始計算折舊。

h) 資產減值

i) 股本證券投資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審閱已按成本值或攤銷成本入賬之股本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除外，見附註2(h)(ii))以及其他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項或已分類之可出售股本證券，以確定是否有客觀之減值證據。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的顯著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 股本工具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資產減值(續)

i) 股本證券投資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續)

如任何此等證據存在，任何減值虧損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

- 就按成本值列賬之非上市股本證券而言，如貼現之影響屬重大，減值虧損以財務資產之賬面金額與以同類財務資產當時之市場回報率貼現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間之差額計量。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不可撥回。
-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財務資產而言，如貼現之影響屬重大，減值虧損以資產之賬面金額與以其原有實際利率(即在初次確認有關資產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如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的評估會同時進行。財務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組被評估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一同減值。

如減值虧損於往後期間減少，且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於損益撥回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後資產之賬面金額不能超逾其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數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資產減值(續)

i) 股本證券投資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續)

- 就可出售證券而言，倘公平值減幅已直接於權益確認，且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被減值，則即使財務資產並無取消確認，直接於權益確認的累計虧損將會從權益內撥回，並於損益表確認。於損益表確認的累計虧損乃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與即期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減去該資產先前於損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

可出售股本證券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轉回。此等資產公平值其後之任何增額會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因包含在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應收貿易賬項的可收回性被視為難以預料而並非微乎其微，就其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撤銷。在此情況下，呆壞賬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除此之外，就其他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應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撤銷。倘本集團確認能收回應收貿易賬款的機會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收回金額會直接從應收貿易賬項中撤銷，而在撥備賬中就該債務保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倘之前計入撥備賬的款項在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撤銷的款項均於損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會審核內部及外間資料，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已出現減值或之前已確認之減值是否已不存在或減少(惟商譽除外)：

-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重估值列賬之物業除外)；
- 無形資產；
-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分類為待售者除外)；及
- 商譽。

倘若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而言，會每年估計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價值

資產之可收回價值為其售價淨額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乃利用能反映現時市場評估資金時值及資產之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未能在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下賺取現金流量，則釐訂可獨立賺取現金流量之最小組別資產(即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價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續)

— 確認減值虧損

每當資產(或其所屬的賺取現金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會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賺取現金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首先會分配予減少賺取現金單位(或一組單位)所獲分配的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再按比例減少單位(或該組單位)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本身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若能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以釐訂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轉變，則撥回減值虧損。有關商譽之減值虧損不能撥回。

撥回之減值虧損僅限於倘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釐訂之資產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乃於確認撥回之年度計入損益。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有關財政年度首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末，集團採用等同年底之減值測試、確認、及轉回標準(見附註2(h))。

於中期期間就商譽及按成本值入賬之可出售股本證券確認之減值虧損未有於下一期轉回。假設有關於中期期間之減值評估於該財政年度終結時進行，即即並無確認虧損，或虧損屬輕微，皆採用以上相同處理方法。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其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半數以上之投票權或能控制其董事會組成之企業。倘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管控該等附屬公司之財務和經營政策以從彼等之活動中獲得利益，則視為本公司擁有該等公司之控制權。

於受控制附屬公司之投資均於開始控制當日至終止控制日期止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計算。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減任何可界定之減值虧損後列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列賬。

集團內成員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款額及交易，與及任何因集團內成員公司間進行交易而產生之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內成員公司間進行交易所錄得之未變現虧損均會以處理未變現收益之同樣方式予以對銷，惟僅會在無減值證明之情況下進行。

j) 待售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之賬面值將主要通過銷售交易，而非通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則此等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乃列作待售。此項條件僅於銷售成數極高及資產(或出售組別)可按其現況即時銷售之情況下被視為獲得符合。

k) 關連人士

就此等財務報表而言，如出現以下情況，則該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人士有能力，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士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決策有重大影響力，或對本集團有共同控制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關連人士(續)

- ii) 本集團及該人士受到共同控制；
- iii) 該人士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本集團為合營方之合營企業；
- iv)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或上述個人之近親，或受上述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企業；
- v) 該人士為就本集團或作為本集團有關連人士企業之僱員利益而設之退休福利計劃。

個人之近親為可能預期在與有關企業交易時可影響該名個人或受該名個人影響之家庭成員。

l)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

成本值按加權平均成本程式計算，並包括一切購置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及達致現況所需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出售所需之成本。

當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益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金額及存貨之所有虧損均於撇減及錄得虧損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因可變現淨值增加而撥回之存貨撇減金額，將列作撥回期間確認為開支之存貨之減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減有關呆壞賬的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h))，惟倘若有關應收款項為借予關連人士且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屬貼現影響不大者，則作別論。在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值減有關呆壞賬的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h))。

n)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影響不大，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值列賬。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和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以隨時兌換為已知現金額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和高流動性投資。就編製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包括隨時按要求還款及屬於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p) 撥備及或然負債

撥備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因過往事件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而有可能出現經濟利益流出以清付該債務，且能可靠估計該金額時，就不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作出確認。倘金額之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按預期清付債務開支之現值列賬。

倘可能不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該金額不能可靠估計，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甚微，否則該負債披露為或然負債。可能產生之負債倘須經由一或多項日後事項出現或並無出現方能確認存在，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甚微，否則該責任亦將披露為或然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於損益確認，惟與直接確認為權益之項目有關者則於權益中確認。

期稅項為本年度應課稅收入之預期應繳稅項(稅率為於結算日之現行或實質稅率)及就過往年度應繳稅項作出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源自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即財務申報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稅基之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使用稅項抵免。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日後應課稅溢利抵銷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可引證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該等源自轉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惟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稅務實體有關，並預期於轉回可扣稅差額之同一期間或源自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可撥回或結轉之期間轉回。如該等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稅務實體有關，並預期可於動用稅項虧損或稅項抵免期間轉回，則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確認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稅項抵免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採納相同準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所得稅(續)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少數例外情況為源自不可扣稅之商譽、當作遞延收入之負商譽、初步確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惟並非業務合併之其中部分)之暫時資產或負債，以及有關投資於附屬公司之暫時差額，而倘出現應課稅差額，則為集團可控制轉回時間，且於可見將來不會轉回差額。倘出現可扣稅差額，則除非有關差額將於日後轉回。

已確認遞延稅項金額根據預期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變現或清付之方式，按結算日之現行或實質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折算。

每個結算日均會檢討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並於再無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有關稅項利益時作出減值。任何有關減值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時予以轉回。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有關變動均獨立呈列，不予抵銷。倘並僅於公司或集團具備合法權力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相抵，而遞延稅項資產則與遞延稅項負債相抵：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公司或集團擬按淨值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付負債；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所得稅(續)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與相同稅務機構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相同稅務實體；或
 - 於各個預期清付或收回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之重大金額之日後期間，不同稅務實體擬按淨值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付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及清付。

r) 外幣換算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均以該實體之主要營運地區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港元呈報。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此等交易結算以及按年結日之匯率折換外幣資產和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表內確認，但符合資格成為現金流對沖或投資淨額對沖的項目，則於權益賬內列為遞延項目。

非貨幣性項目中諸如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中處理的股本工具之匯兌差額，均列報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至於非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如歸類為可出售財務資產之證券等，均列入權益賬之公平值儲備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外幣換算(續)

集團公司

集團所有公司如持有與呈報貨幣不一致之功能貨幣(其中並無任何公司持有通脹嚴重之經濟體系的貨幣)，其業績和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兌換為呈報貨幣：

- i) 每項資產負債表的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匯率折算為呈報貨幣；
- ii) 每項收益表的收入和支出均按照平均匯率折算為呈報貨幣，但若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地反映各交易日之匯率所帶來的累積影響，則按照交易日之匯率折算此等收入和支出；及
- iii) 所有匯兌差額均確認於權益賬內的一個分項。

在編製綜合賬目時，折算海外公司投資淨額和折算被指定為此等投資之對沖工具的借貸及其他貨幣工具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列入股東權益內。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此等匯兌差額將於收益表內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

因收購海外公司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作為該海外公司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於結算日之匯率折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退休成本

與本集團僱員提供服務有關之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外遊津貼及由本集團負擔並不涉及金錢之福利成本均在年內累計。在須遞延付款或結算所引致之影響可屬重大之情況下，此等款額按其現值列賬。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向強積金供款時供款額於收益表中扣除。

本集團向位於香港以外附屬公司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時將供款額列作支出。

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分開持有，並交由獨立管理之基金託管。

t) 分類報告

每項分類為本集團可予分辨之組成部分，每項分類就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類)，或於特定經濟環境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類)承受之風險及取得之回報與其他分類有所不同。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已選擇以業務分部資料作為主要呈報模式，而地區分部資料則作為次要呈報模式。

分類收入、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該分類直接應佔以及可合理分配予該分類之項目。舉例而言，分部資產可包括存貨、應收貿易賬款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類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在綜合賬目時於撤銷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前釐定，惟倘此等集團成員公司間之結餘款額及交易乃在集團成員公司間某單一分部內產生者，則作別論。各分部之間的交易定價乃根據各分部向集團外其他人士提供之類似交易條款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分類報告(續)

分類資本開支為於年內收購預期於超過一段期間使用之分類資產(有形及無形資產)所產生之總成本。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公司資產、計息貸款、借貸、公司及融資開支，以及少數股東權益。

u) 借貸成本

直接涉及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必須等待一段頗長時間才能投入作擬訂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的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中，直至當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收入須自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其產生之期間內於損益表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研究及開發費用

研究及開發費用於產生時列作支出，但在以下情況下則除外：該產品或程序已清晰界定，而該產品或程序應佔成本可分開識別及可靠計量；技術上可行；由本公司擬生產及推廣或擬使用該產品或程序；能顯示該產品或程序存在市場或(如該產品或程序乃供內部使用而非出售)對由本公司有使用價值；及具備或能顯示具備充足資源以完成有關項目及推廣或使用該產品或程序。

有關開發費用在連同進一步開發費用、有關生產費用及推廣有關產品直接產生之銷售及行政費用計算，可能自有關未來經濟利益收回資產之情況下確認。超出之金額在發生時撇銷。

3. 營業額

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本年度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包裝物料	10,055	-
已終止經營業務		
智能大廈系統方案	1,397	4,511
	<u>11,452</u>	<u>4,511</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智能大廈系統方案安裝服務及銷售包裝物料。該兩項業務分類乃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所按之基準。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包裝物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智能大廈系統方案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營業額	10,055	-	1,397	4,511	11,452	4,511
其他收入	749	384	572	199	1,321	583
總計	<u>10,804</u>	<u>384</u>	<u>1,969</u>	<u>4,710</u>	<u>12,773</u>	<u>5,094</u>
分類業績	<u>(3,261)</u>	<u>(2,034)</u>	<u>(4,878)</u>	<u>(6,972)</u>	<u>(8,139)</u>	<u>(9,006)</u>
經營虧損	(3,261)	(2,034)	(4,878)	(6,972)	(8,139)	(9,006)
融資成本	(8)	(2)	(20)	(37)	(28)	(39)
除稅前虧損	(3,269)	(2,036)	(4,898)	(7,009)	(8,167)	(9,045)
所得稅	-	-	60	(181)	60	(181)
年度虧損	<u>(3,269)</u>	<u>(2,036)</u>	<u>(4,838)</u>	<u>(7,190)</u>	<u>(8,107)</u>	<u>(9,226)</u>
分類資產	<u>38,203</u>	<u>6,582</u>	<u>4,834</u>	<u>9,732</u>	<u>43,037</u>	<u>16,314</u>
分類負債	<u>6,928</u>	<u>491</u>	<u>2,003</u>	<u>2,226</u>	<u>8,931</u>	<u>2,717</u>
其他分類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90	61	133	148	223	209
土地租金之攤銷	70	-	-	-	70	-
壞賬撇銷	-	-	-	3,050	-	3,050
其他非現金開支						
— 應收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之 減值虧損	-	-	3,187	1,700	3,187	1,700
資本開支	<u>6,936</u>	<u>-</u>	<u>8</u>	<u>13</u>	<u>6,944</u>	<u>13</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分類資料(續)

b) 地區分類

	香港		中國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營業額	1,397	4,511	10,055	-	11,452	4,511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22,780	13,549	20,257	2,765	43,037	16,314
資本開支	39	13	6,905	-	6,944	13

5. 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48	62	19	86	267	148
出售交易證券之收益	483	306	-	-	483	306
匯兌收益	-	16	-	-	-	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30	-	30	-
雜項收入	18	-	523	113	541	113
總計	749	384	572	199	1,321	58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銀行費用	8	2	19	12	27	14
銀行貸款利息	-	-	-	11	-	11
銀行透支利息	-	-	1	1	1	1
信託收據貸款利息	-	-	-	13	-	13
總計	<u>8</u>	<u>2</u>	<u>20</u>	<u>37</u>	<u>28</u>	<u>39</u>

7. 所得稅

a) 於綜合收益表內之所得稅乃指：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往年(超額)/不足撥備：						
香港	-	-	(60)	181	(60)	181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	-	-
	<u>-</u>	<u>-</u>	<u>(60)</u>	<u>181</u>	<u>(60)</u>	<u>181</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之估計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六年：17.5%)計算。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所得稅(續)

a) 於綜合收益表內之所得稅乃指：(續)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主席令第63號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法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法例之實施細則。新法例及實施細則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將附屬公司之稅率由33%調低至25%。遞延稅項結餘已作調整，以反映預計將應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各期間之稅率。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之對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3,269)	(2,036)
已終止經營業務	(4,898)	(7,009)
	<u>(8,167)</u>	<u>(9,045)</u>
按有關稅項司法權區之溢利適用之稅率計算		
之除稅前虧損之名義稅項	(1,386)	(1,583)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項影響	617	33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131)	(49)
於中國可獲豁免稅項之溢利之稅項影響	75	-
於本年確認往年暫時差額之稅項影響	-	15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825	1,283
往年(超額)/不足撥備	(60)	181
	<u>(60)</u>	<u>181</u>
實際稅項(抵免)/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預期日後可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情況下，就結轉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

本集團並無就稅項虧損12,04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333,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未能確定日後將可取得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稅項虧損，故此並無就上述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年度，由於本集團計劃出售產生最大部分之上述稅項虧損之附屬公司，故此並無就上述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9. 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一項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通過之決議案，有關華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資產與負債已呈列為待售之資產與負債。有關交易之完成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之現金流量	(116)	2,953
投資之現金流量	22	(13)
融資之現金流量	69	(5,706)
現金流量總額	(25)	(2,76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a) 分類為待售非流動資產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979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726	-
可出售財務資產	917	-
銀行結存及現金	183	-
	<hr/>	<hr/>
分類為待售之智能大廈系統方案業務之資產	<u>4,834</u>	<u>-</u>

b) 與分類為待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91	-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442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369	-
	<hr/>	<hr/>
分類為待售之智能大廈系統方案業務之負債	<u>2,003</u>	<u>-</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c)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與重新計量出售組別之資產時確認之業績之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收入及其他收入	1,969	4,710
開支	<u>(6,417)</u>	<u>(11,719)</u>
除稅前虧損	(4,448)	(7,009)
所得稅抵免(開支)	<u>60</u>	<u>(181)</u>
	<u>(4,388)</u>	<u>(7,190)</u>
重新計量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產生之虧損	<u>(450)</u>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u><u>(4,838)</u></u>	<u><u>(7,190)</u></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年度虧損

年度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90	61	133	148	223	209
土地租金之攤銷	73	-	-	-	73	-
折舊及攤銷總額	<u>163</u>	<u>61</u>	<u>133</u>	<u>148</u>	<u>296</u>	<u>209</u>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u>12</u>	<u>(16)</u>	<u>-</u>	<u>-</u>	<u>12</u>	<u>(16)</u>
核數師酬金	<u>205</u>	<u>170</u>	<u>-</u>	<u>-</u>	<u>205</u>	<u>170</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u>-</u>	<u>-</u>	<u>101</u>	<u>-</u>	<u>101</u>	<u>-</u>
研究及開發費用	<u>-</u>	<u>-</u>	<u>381</u>	<u>514</u>	<u>381</u>	<u>514</u>
租賃物業及設備之經營租約費用	<u>318</u>	<u>321</u>	<u>142</u>	<u>127</u>	<u>460</u>	<u>448</u>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確認之減值虧損	<u>-</u>	<u>-</u>	<u>3,187</u>	<u>1,700</u>	<u>3,187</u>	<u>1,700</u>
壞賬撇銷	<u>-</u>	<u>-</u>	<u>-</u>	<u>3,050</u>	<u>-</u>	<u>3,050</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u>2,458</u>	<u>1,268</u>	<u>575</u>	<u>991</u>	<u>3,033</u>	<u>2,259</u>
員工退休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u>27</u>	<u>24</u>	<u>62</u>	<u>94</u>	<u>89</u>	<u>118</u>
	<u>2,485</u>	<u>1,292</u>	<u>637</u>	<u>1,085</u>	<u>3,122</u>	<u>2,377</u>
存貨成本(附註20(b))	<u>9,843</u>	<u>-</u>	<u>-</u>	<u>-</u>	<u>9,843</u>	<u>-</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包括一項虧損約7,61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858,000港元)，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處理。

12.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13. 每股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8,107)</u>	<u>(9,226)</u>
	二零零七年 千股	二零零六年 千股 (重列)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7,570</u>	<u>56,928</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每股虧損(續)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根據一項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自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起，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股份」)已合併為一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普通股(「新股份」)(「股份合併」)。繼股份合併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新股份，其中67,500,000股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之新股份。新股份各自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於二零零六年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所進行每十股合併為一股之股份合併而作出追溯調整。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虧損數字乃按下列各項計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8,107)	(9,226)
減：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4,838)	(7,190)
用以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u>(3,269)</u>	<u>(2,036)</u>

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所使用之分母與上文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詳述之分母相同。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4.9港仙(二零零六年：每股12.6港仙)，乃按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4,83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190,000港元)及上文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詳述之分母計算。

計算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所使用之分母與上文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詳述之分母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各董事之酬金詳情列示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利益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周鵬飛	120	-	3	123
曾漢中(附註i)	300	60	13	373
惠紅燕	120	100	2	222
王誼(附註ii)	-	-	-	-
藍裕平	60	-	-	60
陳偉榮(附註iii)	-	-	-	-
鄭潤明	60	-	-	60
冼家敏	60	-	-	60
何家榮(附註ii)	-	-	-	-
	<u>720</u>	<u>160</u>	<u>18</u>	<u>898</u>

附註：

- i)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 ii)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 iii)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a) 各董事之酬金詳情列示如下:(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基本薪金、 津貼及 退休福利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其他利益 千港元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周鵬飛	120	-	-	120
曾漢中	360	110	22	492
惠紅燕	80	-	-	80
藍裕平	60	-	-	60
陳偉榮	40	-	-	40
鄭潤明	60	-	-	60
冼家敏	60	-	-	60
	<u>780</u>	<u>110</u>	<u>22</u>	<u>912</u>

b) 向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其他僱員)支付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利益	2,403	1,426
退休金計劃供款	33	50
	<u>2,436</u>	<u>1,476</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b) 向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其他僱員)支付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續)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董事人數	3	2
僱員人數	2	3
	<u>5</u>	<u>5</u>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其他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五名最高薪人士介乎下列酬金範圍之人數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4	5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u>1</u>	<u>-</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電腦 千港元	傢俬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682	-	463	318	300	1,763
添置	-	-	13	-	-	1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2	-	476	318	300	1,776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05	-	370	200	300	1,075
年內支出	136	-	31	42	-	20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1	-	401	242	300	1,284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1	-	75	76	-	492
成本值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682	-	476	318	300	1,776
添置	-	55	83	28	151	317
重新分類為待售	-	-	(418)	(259)	-	(677)
出售	(504)	-	-	-	(300)	(80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8	55	141	87	151	612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41	-	401	242	300	1,284
年內支出	136	-	37	29	21	223
重新分類為待售	-	-	(403)	(245)	-	(648)
出售時撤回	(403)	-	-	-	(300)	(70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	-	35	26	21	156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	55	106	61	130	45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土地租金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一月一日	-	-
添置	3,500	-
匯兌調整	133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633</u>	<u>-</u>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	-
攤銷	70	-
匯兌調整	3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73</u>	<u>-</u>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560</u>	<u>-</u>
於香港以外，按下列租約持有：		
中期租約(年期介乎十至五十年之租約)	<u>3,560</u>	<u>-</u>
為申報而分析為：		
流動資產	73	-
非流動資產	3,487	-
	<u>3,560</u>	<u>-</u>

17. 在建工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增購	3,127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127</u>	<u>-</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8,688	8,68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3,807	15,613
	42,495	24,301
減：減值虧損	(16,437)	(11,598)
減：重新分類為待售非流動資產	(2,831)	—
	<u>23,227</u>	<u>12,703</u>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若干附屬公司之公平值減少，故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較可收回金額為高。因此，減值虧損已就此入賬。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一年內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 國家/地點	營業 國家/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所持權益	
					直接	間接
海運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買賣證券	10,000港元	100%	-
Innovis (IB)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 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00美元	100%	-
華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提供智能大廈系統 方案安裝服務及 銷售電子設備	326,666港元	-	100%
Great Prospect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00美元	100%	-
滙高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資控股	1港元	-	100%
合肥啓鵬紙制品 有限公司(附註)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中國	銷售包裝物料	人民幣14,000,000元	-	100%

附註：該附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營運期將為十年，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為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可出售財務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		
可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		
於一月一日	859	767
年內之公平值變動	58	92
重新分類為待售之出售組別(附註9(a))	(917)	-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859</u>

20. 存貨

a) 於資產負債表內之存貨包括：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36	-
在製品	36	-
製成品	41	-
	<hr/>	<hr/>
	<u>213</u>	<u>-</u>

b)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	<u>9,843</u>	<u>-</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非上市債務證券，按成本值	-	49
市值	-	49

2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收保留金	-	596	-	-
應收貿易賬款	9,393	2,802	-	-
應收票據	561	-	-	-
	9,954	3,398	-	-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相關之預付款項	2,144	-	2,144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926	2,663	-	51
	15,024	6,061	2,144	51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分	(15,024)	(5,498)	(2,144)	(51)
非流動部分(應收保留金)	-	563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保留金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4,316	218
三個月以上但於六個月內	5,638	6
六個月以上但於一年內	—	432
一年以上	—	5,982
	<u>9,954</u>	<u>6,638</u>
減：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	(3,240)
	<u><u>9,954</u></u>	<u><u>3,398</u></u>

b) 本集團之客戶獲授之信貸期一般介乎60日至90日(二零零六年：60日至90日)。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乃作出撥備，並於其後不再可能收取全數款項時撇銷。壞賬於產生時撇銷。

c) 於資產負債表內計入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項目主要涉及如下以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金額：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人民幣(「人民幣」)	<u><u>9,311</u></u>	<u><u>—</u></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d)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240	1,540
年內確認之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2,687	1,700
重新分類為待售	(5,927)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40

e) 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並無個別及共同被視為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逾期或未減值	4,546	218
逾期少於三個月	5,408	6
逾期三個月至一年	-	432
逾期超過一年	-	5,982
	5,408	6,420
	9,954	6,63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e) 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續)

未逾期或未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大部分近期並無欠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本集團數名具有良好信貸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按照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狀況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餘額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因此毋須就有關餘額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

23. 已抵押定期存款

於二零零六年，該金額指為取得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而抵押予一間銀行之存款。於二零零七年，所有存款均由抵押中解除，故於結算日並無已抵押之存款。

於二零零六年，已抵押定期存款乃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於二零零六年之結算日，董事認為已抵押定期存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短期定期存款	-	136	-	-
銀行結存及現金	15,823	6,281	7,420	1,756
於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823	6,417	7,420	1,756
計入待售之出售組別 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9(a))	183	-	-	-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006	6,417	7,420	1,7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之短期銀行存款。董事認為該金額於結算日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下之金額，有關金額乃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人民幣(「人民幣」)	人民幣318元	人民幣1,453元	-	-
美元	3美元	164美元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4,485	1,118	-	-
應付土地租金	1,090	-	-	-
其他應付款項	1,353	1,005	1,336	491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	<u>6,928</u>	<u>2,123</u>	<u>1,336</u>	<u>491</u>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741	42
三個月以上但於六個月內	3,744	24
六個月以上但於一年內	-	16
一年以上	-	1,036
	<u>4,485</u>	<u>1,118</u>

26. 應付一名董事／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該筆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股本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年初：					
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		10,000,000,000	100,000	10,000,000,000	100,000
股份合併	(a)	(9,000,000,000)	-	-	-
年終：					
每股面值0.1港元					
(二零零六年：0.01港元)					
之普通股		<u>1,000,000,000</u>	<u>100,000</u>	<u>1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		675,000,000	6,750	375,000,000	3,750
每兩股現有股份					
發行一股供股股份		-	-	187,500,000	1,875
配售新股		-	-	112,500,000	1,125
股份合併	(a)	(607,500,000)	-	-	-
每兩股現有股份					
發行一股供股股份	(b)	33,750,000	3,375	-	-
配售新股	(c)	20,250,000	2,025	-	-
年終		<u>121,500,000</u>	<u>12,150</u>	<u>675,000,000</u>	<u>6,750</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股本(續)

附註：

- a) 透過一項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以下變動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生效：
-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維持於100,000,000港元，惟普通股數目已因削減9,000,000,000股股份而由10,000,000,000股減少至1,000,000,000股。
 - 按每十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之基準進行之股份合併(「股份合併」)。
- b) 本公司已透過供股方式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3港元之認購價發行33,750,000股股份，比例為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此項交易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已告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400,000港元，其中8,000,000元已用作建造生產廠房和購買機器及設備之資金，而餘下之1,400,000港元則撥作經營上述廠房之營運資金。
- c)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與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以按每股股份0.92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20,250,000股新股份。

配售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已告完成，據此，配售代理已按每股股份0.92港元之價格配配合共20,250,000股配售股份予六名獨立之個人、機構、其他專業及／或私人承配人。

配售價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02元折讓約9.80%；(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對上五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146港元折讓約19.72%；及(i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對上十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138港元折讓約19.16%。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8,3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約0.9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該批新股已根據董事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之一般授權而獲發行，並於各方面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購股權計劃

緊隨Haijing Holdings Limited所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截止後，所有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被註銷。自此再無採納任何新購股權計劃。

29.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為其全體香港合資格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信託人控制之基金保管。

在收益表中確認之總支出8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18,000港元)乃指本集團應按計劃規則指定之比率向計劃支付之供款。

30. 關連方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方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a) 已計入收益表之關聯方交易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華林建築材料有限公司(「華林建材」)		
付還辦公室租金、公用事務及若干行政開支	-	(44)
向華林建材付還辦公室租金、		
公用事務及若干行政開支	-	199

本公司前董事曾漢中先生為華林建材之董事兼實益股東。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關連方交易 (續)

b) 已計入資產負債表之關聯方交易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收Education Solutions Provider Limited款項 (已計入待售之出售組別(附註9(a)))	1,726	8
應付華林建材款項(已計入待售之出售組別(附註9(b)))	(442)	(442)

本公司前董事曾漢中先生為Education Solutions Provider Limited之董事兼實益股東。

c) 對本集團管理層要員之報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480	590
退休福利	16	22
	496	612

退休後福利及董事酬金之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獲授銀行融資(二零零六年：5,000,000港元乃以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及本集團之定期存款(附註23)作抵押)。

32. 經營租約安排－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辦公室物業之租期訂為三年。租約條款規定承租人須支付保證按金。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與其承租人訂立於下列年期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所涉及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60	38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66
	<u>260</u>	<u>647</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年度結算日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a)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85	3,360
(b) 收購附屬公司		
— 龍騰國際有限公司(附註35(a))	7,000	—
— 智陽國際有限公司(附註35(b))	171,966	—
	<u>182,251</u>	<u>3,360</u>
已訂約但未撥備		
	<u>182,251</u>	<u>3,360</u>

34. 最終控股公司及控股人士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視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Haijing Holdings Limited為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周鵬飛先生透過其於Haijing Holdings Limited之直接持股權而成為最終控股人士。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結算日後事項

收購事項

- a)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本集團已完成其與本集團之主席兼控股股東周先生就收購龍騰國際有限公司之100%權益進行之磋商。此項交易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已告完成，而收購成本為數7,000,000港元已以現金支付。此項收購之詳情載於本集團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之公佈及本集團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之通函內。

於此項交易中獲得之淨資產及產生之商譽載列如下：

	合併前 被收購方 之淨資產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所獲得之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	-	48
土地租金	3,922	1,818	5,740
在建工程	6,328	-	6,3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517	-	3,5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	-	56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8)	-	(5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0)	-	(10)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8,679)	-	(8,679)
	<u>5,124</u>	<u>1,818</u>	6,942
減：少數股東權益(35%)			<u>(1,157)</u>
			5,785
商譽			<u>1,215</u>
總代價，以現金支付		(附註33)	<u><u>7,000</u></u>
收購時產生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7,000)
所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6</u>
			<u><u>(6,944)</u></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結算日後事項(續)

收購事項(續)

- b)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本集團已完成其與周先生之配偶譚美華女士就收購智陽國際有限公司之100%權益進行之磋商。此項交易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已告完成，而收購成本為數171,965,517港元已以下列方式支付：(i) 38,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及(ii) 133,965,517港元以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1.11港元配發及發行120,689,655股智陽代價股份予Haijing Holdings Limited支付。此項收購之詳情載於本集團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之公佈及本集團日期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之通函內。

	合併前 被收購方 之淨資產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所獲得之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5,125	-	65,125
土地租金	831	10,843	11,674
在建工程	1,660	-	1,660
存貨	14,576	-	14,57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1,324	-	121,3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53	-	5,25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3,099)	-	(103,099)
應付股息	(12,336)	-	(12,336)
	<u>93,334</u>	<u>10,843</u>	<u>104,177</u>
商譽			<u>67,789</u>
			<u>171,966</u>
總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38,000
發行股份			<u>133,966</u>
		(附註33)	<u>171,966</u>
收購時產生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38,000)
所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253</u>
			<u>(32,747)</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結算日後事項 (續)

出售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本集團已完成其與林英鴻先生就出售華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100%權益進行之磋商。此項交易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已告完成，而出售代價為數50,000港元已以現金支付。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本投資、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中披露。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確保能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a) 信貸風險

- i)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大信貸風險承擔以綜合資產負債表各財務資產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減值準備後表示。
- ii) 就盡量減低風險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已有信貸政策應對，而有關風險承擔乃持續監察。對客戶財務狀況及條件之信貸評估乃定期對各主要客戶進行。該等評估集中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之記錄及目前之還款能力，並兼顧客戶特定資料及客戶經營所處經濟環境之資料。本集團就財務資產並不要求從屬抵押品。債項通常於開單日起90日內到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信貸風險(續)

iii) 就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不同情況影響。本集團客戶所經營之行業及國家的違約風險亦對信貸風險產生影響。於結算日，由於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之99.6%（二零零六年：70.6%）為應收本集團於包裝物料業務分部之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故本集團之信貸風險集中。

iv)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對手方為被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具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因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引致本集團信貸風險之進一步量化披露分別載於附註22。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以內部資金提供業務營運所需資金，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動用任何借貸或信貸融資。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沒有重大之流動資金風險。於各結算日，本集團之全部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均已到期或按合約於一年內償付。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之價值因市場利率變化而波動的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之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化而波動之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計息負債，故本集團之開支及融資現金流量均獨立於市場利率之變動。

本集團因其全部銀行存款均為計息而涉及利率風險。所有銀行存款均為於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存款。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存款，故管理層預期利率變動不會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d) 貨幣風險

現時，本集團並無就外匯風險訂立對沖政策。由於本集團絕大部份營業額以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之交易貨幣主要為人民幣。本集團之交易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i) 所涉及之貨幣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結算日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貨幣風險。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8	1,453
已確認之資產及負債產生之整體風險	13,423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d) 貨幣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本集團之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因應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本集團於結算日涉及重大之外匯匯率風險)之概約變動。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匯率之 增幅/(減幅)	對除稅後虧損 及累計虧損 之影響 千港元	匯率之 增幅/(減幅)	對除稅後虧損 及累計虧損 之影響 千港元
人民幣	3%	441	3%	44
	(3%)	<u>(441)</u>	(3%)	<u>(44)</u>

敏感性分析乃假定外匯匯率變動於結算日發生及已對本集團旗下各實體應用於該日存續的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所涉及之貨幣風險，而所有其他變數(尤其是利率)均維持不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d) 貨幣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續)

上述之變動指管理層對直至下一個年度結算日止期間的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估計。就此而言，現假定港元與美元之聯繫匯率將不會因美元兌其他貨幣的價值之任何變動而受到影響。上表所列示分析之結果代表對本集團旗下各實體按各種功能貨幣計算並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以供呈列之用的除稅後虧損之影響總額。該分析乃以二零零六年之同一基準進行。

e) 公平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存款、應收貿易賬項、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別，原因在於此等金融工具乃即時或短期內到期。在高流通量市場買賣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乃參考上市市場價格釐定。銀行貸款及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f) 公平值估計

證券之公平值乃按結算日之上市市場價格計算而未有就交易成本作出任何扣減。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g)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旨在保障本集團各實體的持續經營能力，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比率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管理層透過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別資本相關風險而檢討資本架構。有鑒於此，本集團將通過在認為適當時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項，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負債與權益比率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928	2,123	1,336	49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152	-	-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	442	-	-
	<u>6,928</u>	<u>2,717</u>	<u>1,336</u>	<u>491</u>
與分類為待售資產相關之負債	2,003	-	2,003	-
負債總額	<u>8,931</u>	<u>2,717</u>	<u>3,339</u>	<u>491</u>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6,006)</u>	<u>(6,417)</u>	<u>(7,420)</u>	<u>(1,756)</u>
淨負債	<u>(7,075)</u>	<u>(3,700)</u>	<u>(4,081)</u>	<u>(1,265)</u>
權益總額	<u>34,106</u>	<u>13,597</u>	<u>34,286</u>	<u>14,019</u>
淨負債與權益比率	<u>-21%</u>	<u>-27%</u>	<u>-12%</u>	<u>-9%</u>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不受外部實施之資本規定限制。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比較數字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及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部分比較數字已重新調整，以符合本年度披露之改變及分別顯示於二零零七年首次披露相關項目之比較數字。有關該等準則之其他詳情在附註2(b)中披露。

此外，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部分比較數字已重新調整，以符合披露之規定。

